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,817,888,7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.70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 年 5 月 3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1 年 5 月 31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1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50	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

2	08*****144	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672	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
4	00*****340	朱江洪
5	00*****982	董明珠
6	00*****220	黄辉
7	00*****693	庄培
8	00*****816	望靖东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789 号 联系人：杨永兴 谭海雁

咨询电话：0756-8669232

传真：0756-8622581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、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。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